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建议

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和背景

1.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曾商定，在其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的议程项目 14 下，2020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将举行所安排的非正式磋商（[A/AC.105/L.1203](#)，第 278 段）。
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比利时和希腊关于 Andrzej Misztal（波兰）为主持人和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为副主持人的提名，以主持这些安排的非正式磋商（[A/74/20](#)，第 258 段）。
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被取消，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A/75/20](#)，第 6-7 和 26 段）。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这些安排的非正式磋商。
4. 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主持人和副主持人在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八轮安排备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磋商，目的是就议程项目 14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达成共识。
5. 小组委员会在 6 月 9 日第 1010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所安排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主持人和副主持人提供的这些磋商进展情况报告，将按照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



交流意见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Misztal 先生，副主席为 Freeland 先生。

6. 小组委员会欢迎所安排举行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非正式磋商的主持人和副主持人提出的合并提案，其中汇集了各代表团在审议工作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时提出的许多意见。拟议的工作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以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有关新当选主席和副主席的合并订正提案讨论情况为基础，载于本工作文件第二节，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现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便利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7. 小组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进行磋商，并就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与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使工作组能够在届会期间举行备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也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二. 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工作组的拟议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

A. 任务授权

8. 工作组应：

(a) 作为第一步，收集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这方面创新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b) 为此类活动制定一套建议的初步原则，并酌情制定实际措施，以确保这些活动以安全、可持续及和平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进行，供委员会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供大会随后在一项专门决议中审议；

(c) 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其他适用的联合国条约，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并确定进一步发展框架可能有帮助的领域；

(d) 评估进一步发展框架的好处，包括通过增加规范治理文书；

(e) 确定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并就今后的步骤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制定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模式、规则和规范，包括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方面。

B. 职权范围

9. 职权范围如下：

(a) 工作组向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

(b) 工作组及其会议应遵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既定惯例，包括关于常驻观察员所作贡献的方面；

(c) 工作组将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领导，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d) 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参加；

(e) 工作组应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就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问题及包括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问题提交的材料，以及来自学术界、民间社会、技术专家和机构及私营活动方的意见；

(f) 工作组及其成员可借鉴以往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议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学术研究和论文。

C.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10.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如下：

(a) 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工作组应在 2022 年商定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在工作方法。这其中应包括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适当手段；

(b) 上述情况不应妨碍工作组开展其职权下规定的初步行政任务、信息收集和评估任务；

(c) 工作组可审议和通过关于非政府利益关系方意见处理方法的具体规则；

(d) 工作组在工作中应在现实可行和（或）必要时借助电子通信手段。
